

107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國化學會			
課程名稱	食品安全衛生分析技術班			
報名/上課地點	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A409 / 中央研究院化學所 A108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鑑於近年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頻傳，就本會對化學相關領域的專業性及對化學教育的使命，特別召集學產界專精人士，規劃設計本課程，包含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、安全衛生管理之本質、加工生產及品保系統、功能性檢驗與評估、保鮮與安全衛生、殘留農業用藥容許量訂定及檢驗方法介紹、食品包裝容器及器具檢驗、有害元素分析及物種分析（常見重金屬中毒、ICP-MS 原理、有害元素分析方法、微量分析汙染控制、微量分析品質管制、物種分析）等課程內容，期使受訓學員能加強了解最新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、現況及檢驗數據的正確判讀技術等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課程內容	日期	時數	講師
	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。	6/23	3 小時	吳白玫
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本質。	6/23	2 小時	傅偉光
	1.食品之加工、生產及品保系統。 2.食品之功能性檢驗與評估。 3.食品之保鮮與安全衛生。	6/23	3 小時	陳禧瑩
	食品中殘留農業用藥之容許量訂定及檢驗方法介紹： 1.食品中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之容許量訂定及檢驗結果判讀。 2.食品中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之檢驗方法介紹及方法確效。	6/30	2 小時	曾素香
	微生物及其檢測在食品安全衛生之角色。 1.食品包裝容器及器具檢驗。 2.食品中有害元素分析及物種分析：常見重金屬中毒、ICP-MS 原理、有害元素分析方法、微量分析汙染控制、微量分析品質管制、有害元素物種分析。	6/30	2 小時	朱兆秀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1.招訓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。 2.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(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(保)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 具本國籍。 (2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3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3.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：學員基本資料表、身分證正反影本 2 份、1 吋照片 1 張、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及其他特殊身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	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 7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		
招訓人數	27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0 日			
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6月23日、6月30日(星期六) 8:30~12:30、13:30~17:30上課，共計16小時			
授課師資	姓名	學歷	經歷	專長領域
	吳白玫	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/博士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研究員	食品營養標示及營養宣稱規範、膳食機能食品功效成分分析、食品化學分析
	陳禧瑩	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研究所/博士	必爾思生物科技 公司總經理、拜寧 生物科技 公司總經理	生化工程、生物技術
	傅偉光	美國喬治亞大學化學系/博士	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檢驗室主任	實驗室品保品管、認證、食品檢驗分析
	曾素香	國立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/博士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究檢驗組科長	食品化學分析
	陳石松	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/博士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研究員(退休)、振泰 檢驗科技 公司副總經理	食品分析、重金屬微量分析、化妝品分析、有機重金屬物種分析
	朱兆秀	美國亞歷桑那大學土壤與水環境科學/博士	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生物資源保存及研究中心 研究員(退休)	分子生物、生物科技、微生物生產機能性物質開發、微生物計數與檢測、抗菌劑開發與功效驗證、土壤微生物、土壤肥料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2,240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1,79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48) 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			
退費辦法	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2.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1)因故未開班、(2)未如期開班、(3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	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 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 之參訓學			

	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【中國化學會】 聯絡電話：02-27898573 聯絡人：錡小姐 傳真：02-26530440 電子郵件：ccswww@gate.sinica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60 張小姐 網址： 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 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※上課地點附有冰溫熱開飲機，請學員自備水杯，中研院假日外出用餐稍有不便（來回至少要走 10 分鐘），建請學員自行攜帶，或就近有便利超商。

※開車者，假日免費換證入院停車。